

歌詩達遊輪特別協議書

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 所安排之人員(共_____人)

茲委託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 辦理

【歌詩達遊輪】 - _____

一、 本合約所定旅遊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發。

二、 甲方應支付乙方之**全額費用**為每人新臺幣\$_____元。

(以使用等級_____之遊輪艙房計價)

三、 不包含純屬私人消費及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。

四、 甲方須在簽約時支付乙方訂金每人 **新臺幣\$ 15,000.- 元** 整以確保雙方權益。

五、 因受限於國際遊輪船位預訂時付款條件、取消、變更及退款等規定極為嚴格，就觀光局所規定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中第二十七條有關“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”之條款規定而言，公主遊輪均不適合之；故甲、乙雙方同意放棄與解除定型化契約第二十七條文之規定，並於第三十六條規定(其他協議事項)中，另外簽立此特別協議書，以作為本旅遊契約之一部分，雙方完全同意遵照以下各項公告。

(一).遊輪行程之異動

遊輪公司基於環境之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旅客安全考量，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，對行程中登船、抵/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，做出必要的變更。若有上述的情況發生，遊輪公司及乙方不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。

(二).遊輪行程之預訂及付款

1. 遊輪行程之訂位經確認後，甲方即應繳納每人**訂金新台幣\$ 15,000.- 元現金或現票**予乙方。
2. 遊輪行程出發前 **76 天**，甲方應繳付全額費用予乙方，始得保留艙位。
3. 乙方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，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。

(三).遊輪行程之訂位變更、取消及罰則：

1. 甲方繳付訂金予乙方確認其訂位後，若欲取消其遊輪行程，依以下規定收取費用：
 - (a). 甲方付訂後於出發前 **76 天以內取消者**，乙方將沒收甲方訂金為取消費用。
 - (b). 甲方於出發前 **75-58 天以上取消者**，乙方將沒收甲方**全額團費之 20%**為取消費用。
 - (c). 甲方於出發前 **57-30 天以上取消者**，乙方將沒收甲方**全額團費之 50%**為取消費用。
 - (d). 甲方於出發前 **29-16 天以上取消者**，乙方將沒收甲方**全額團費之 75%**為取消費用。
 - (e). 甲方於出發前 **15 天 (含 15 天內) 取消者**，乙方將沒收甲方**全額團費**為取消費用。
2. 第三、四人 (指定同房之第三、四位) 訂金支付比照(二人一室)規定，若屬於後期加入，請於出發 **76 天前**需求，(因船公司須於出發前 **30 天**入正確名單，故不接受任何船艙變更需求)，待通知所需求艙房，確認訂房手續成功後，其第三、四人之訂房變更、取消罰則，則依以上規定辦理之。
3. 甲方若有訂位變更或取消，應以書面標示日期、內容，正式通知乙方，方為有效，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。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，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，以符合國際遊輪公司日期計算之規定。

(四).遊輪訂位人名單規定：

1. 甲方需於出發前 **76 天**前提供乙方正確名單及分房(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)。

2. 出發前 75-31 天甲方欲更改名單或艙房分配時，需付更改名單手續費每人 50 美元。
3. 出發前 30 天內無法更動任何名字及艙房。
4. 客為雙重國籍身份時(持一國以上護照)，郵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。
5. 甲方需於出發前 76 天前，繳交護照資料及行程必要之簽證資料，以利將其輸入郵輪公司資料庫。
6. 若甲方未於以上期限內提供正確護照及簽證資料，而造成旅客無法順利登船，郵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。
7. 旅客需委託乙方辦理簽證者，儘請提早作業。

(五).責任問題：

1. 凡參加遊輪旅遊團者，須遵守各國法律，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。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，或被拒絕登船者，乙方概不負責。
2. 旅客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，其旅費恕不退還。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，如交通安排、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，概與乙方無關。

甲方立約人

乙方立約人

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

簽章

日期

簽章

日期